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41號），嗣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48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洋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承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，不思正道取財，竟為私慾以圖不勞而獲，施以詐術訛騙他人，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殊非可取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兼衡其手段、所獲利益、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於本案詐得相當於新臺幣1萬5,000元之修繕費係屬財產上利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
0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2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
04 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鄧弘易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41號

25 被 告 蔡承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7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蔡承洋於民國112年1月間，前往許泓鈞所任職，址設桃園
03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修車行欲修繕車輛。而其無付款之
04 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佯裝
05 將遵期支付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給許泓鈞，致
06 許泓鈞陷於錯誤，維修蔡承洋委託修繕之車牌號碼000-000
07 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。嗣蔡承洋於同年3月30
08 日，趁許泓鈞未注意且尚未付款時，即將停在上開店家附近
09 之本案機車騎乘離去，後許泓鈞詢問蔡承洋何時付款，蔡承
10 洋稱將由其父親代為支付，然後續均未獲回應，蔡承洋因而
11 獲得毋庸給付修車費用之不法利益。許泓鈞始悉受騙，報警
12 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許泓鈞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承洋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委由告訴人許泓鈞修理本案機車，尚未付款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	證明被告無付款意願，且未經告知即將修繕後之本案機車騎走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截圖照片	證明本案修車費用為1萬5,000元，另被告未經告知，且未付款即將修繕後之本案機車騎走之事實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
18 未支付之本案機車修繕費用共1萬5,000元，為犯罪所得，請
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
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5 檢 察 官 許 振 榕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8 書 記 官 盧 靜 儀

09 所犯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1 (普通詐欺罪)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